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68%；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12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34,98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2月29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7、202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5.993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9、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4,000股，同时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9538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36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484,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同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53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6元/股调整为2.93元/股。同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000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0日。

14、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5、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59,97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73,9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636,7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1,2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5日。

19、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1,72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了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500%。”变更为“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300%且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1、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58,98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7,35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2022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日。

24、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5、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8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047,8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5,55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4日。

27、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8、2023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1,57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9、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34,98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上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18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300%且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公司实现生猪销售29.95万头（不含托管），2022年公司实现生猪销售125.64万头（不含托管），同比增长31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3.68万元，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100%；6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优秀）或B（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及“良好”者为13名，上述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3名。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68%。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3人)		449,932	314,952	134,980	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有70人因主动离职、退休、公司裁员或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被动离职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预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957,974	0.99	−134,980	7,822,994	0.97
高管锁定股	7,822,994	0.97	0	7,822,994	0.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980	0.02	−134,980	−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589,794	99.01	134,980	796,724,774	99.03
三、总股本	804,547,768	100.00	0	804,547,768	100.00

注：变动前为截至2024年1月9日的公司股本；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5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1,12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皖钢（厦门）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皖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9个月。

3、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4、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启明”）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7,7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额度终止日。

5、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深圳”）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18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深圳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5,896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广州”）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315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广州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4,621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重庆”）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5,826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0、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重庆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535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1、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昆明”）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4,02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2、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昆明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3,223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3、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成都”）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7,31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上海”）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1,77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5、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上海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4,715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十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3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11,120万元	人民币238,006.31万元	人民币621,993.69万元
信达皖钢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9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128,300.00万元	人民币161,700.00万元
广州点钢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123,591.00万元	人民币146,409.00万元
信达启明			人民币7,700万元		
保利深圳			人民币180万元		
			人民币5,896万元		
保利广州			人民币315万元		
			人民币4,621万元		
保利重庆			人民币5,826万元		
			人民币535万元		
保利昆明			人民币4,020万元		
			人民币3,223万元		
保利成都			人民币7,310万元		
保利上海			人民币1,770万元		
			人民币4,715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8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0,964.49万元，负债总额36,875.09万元，净资产44,089.4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123,278.48万元，利润总额2,108.31万元，净利润1,565.87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2,749.14万元，负债总额29,504.71万元，净资产43,244.4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919,606.13万元，利润总额-1,081.90万元，净利润-811.43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信达皖钢（厦门）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3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路158号205室之十二

法定代表人：石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7,687.27万元，负债总额5,445.06万元，净资产22,242.2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49,905.01万元，利润总额2,974.63万元，净利润2,232.43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252.29万元，负债总额1,564.19万元，净资产23,688.1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71,615.33万元，利润总额1,947.59万元，净利润1,444.55万元。信达皖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7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二街5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机械销售；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寄卖（寄卖许可类商品的，需取得相应许可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福建腾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894.22万元，负债总额12,050.15万元，净资产3,844.0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66,488.60万元，利润总额582.56万元，净利润436.5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045.20万元，负债总额20,996.76万元，净资产4,048.4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25,711.07万元，利润总额271.50万元，净利润203.63万元。广州点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4月9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167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涂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二手车经纪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60%股权，塞尔福（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723.26万元，负债总额6,895.04万元，净资产1,828.2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6,180.44万元，利润总额-308.08万元，净利润47.1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458.07万元，负债总额5,461.29万元，净资产996.7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9,503.40万元，利润总额-1,109.33万元，净利润-832.68万元。信达启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0日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深南大道11041号嘉进隆前海汽车城B04栋1层-4层、B03-2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项目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二手车销售业务；汽车展示；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经营售电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0,105.76万元，负债总额17,846.89万元，净资产2,258.8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6,174.37万元，利润总额-571.94万元，净利润-595.9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316.22万元，负债总额5,854.12万元，净资产1,462.1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6,848.96万元，利润总额-796.76万元，净利润-796.76万元。保利深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保利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3日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25号B1-101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零售；润滑油零售；汽车租赁；润滑油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援救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4,315.40万元，负债总额15,874.55万元，净资产-1,559.1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3,043.67万元，利润总额-751.49万元，净利润-735.66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340.14万元，负债总额9,175.00万元，净资产-2,216.4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9,015.45万元，利润总额-463.71万元，净利润-476.81万元。保利广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保利汽车（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9日

注册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号附5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日用百货、服装；货物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清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经纪。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2,797.72万元，负债总额10,110.20万元，净资产2,687.5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615.23万元，利润总额312.98万元，净利润234.73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175.00万元，负债总额9,175.00万元，净资产-2,216.4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9,015.45万元，利润总额-463.71万元，净利润-476.81万元。保利重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6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前卫西路东段3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货物进出口业务；二手车销售业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维修；汽车信息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788.17万元，负债总额15,788.23万元，净资产-0.0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4,361.81万元，利润总额-557.05万元，净利润-558.68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305.81万元，负债总额6,990.49万元，净资产-684.6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1,023.74万元，利润总额-684.62万元，净利润-684.62万元。保利昆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保利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日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办事处皇经楼路296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项目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二手车销售业务；汽车展示；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维修；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货物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5,564.58万元，负债总额22,104.55万元，净资产3,460.0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1,268.68万元，利润总额-449.81万元，净利润-386.0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275.87万元，负债总额3,539.89万元，净资产3,735.9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339.24万元，利润总额-133.28万元，净利润-133.28万元。保利成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保利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日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华翔路299号第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二手车经销，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润滑油、润滑脂，汽车租赁，商务咨询，废旧物资回收（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机动车维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3,906.28万元，负债总额33,629.89万元，净资产276.3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7,138.53万元，利润总额-944.41万元，净利润-969.1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365.76万元，负债总额14,325.26万元，净资产40.5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2,139.59万元，利润总额-169.12万元，净利润-235.88万元。保利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于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上海信达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120万元	11,12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皖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9个月
	广州点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0个月
信达国贸汽车	信达启明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7,700万元	7,700万元融资额度	至额度终止日
保利汽车	保利深圳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80万元	18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896万元	5,896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广州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15万元	315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621万元	4,621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重庆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826万元	5,826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35万元	535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昆明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020万元	4,02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223万元	3,223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成都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7,310万元	7,31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上海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770万元	1,77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斯